

2013年5月2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

目的

當局建議購買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均速偵察系統”),並安裝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深圳灣公路大橋,以進行試驗計劃,從而評估在香港引入均速偵察系統的可行性。本文件徵詢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理據

2. 在香港,超速駕駛向來是備受關注的道路安全課題。這種違例行為不但危害涉事車輛內司機和乘客的安全,也會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過去三年¹,超速駕駛的每年平均檢控數字高達 223 584 宗。為進一步打擊和遏止超速駕駛的行為,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偵測車速的執法行動。

¹ 過去三年涉及超速駕駛的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檢控宗數
2010	216 512
2011	187 992
2012	266 249
平均	223 584

自二零一零年年中起,因就二零零四年安裝的偵速攝影機系統進行翻新,導致運作的攝影機的數目減少,二零一一年的執法數字隨之下降。翻新工程完成後,安裝偵速攝影機的地點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增加,令二零一二年的執法數字上升。

背景

3. 一九九九年，政府首次引入兩部顯影式偵速攝影機，輪流擺放在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 10 個攝影機箱內，以打擊超速駕駛罪行。為加強執法能力，當局在二零零四年採用數碼偵速攝影機系統，在全港各處裝設 75 個機箱，擺放 8 部數碼攝影機。該系統自此不斷擴展，覆蓋全港約 120 個重要位置，共裝設了合共 20 部數碼攝影機和 120 個機箱。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完成後，機箱數目會增至 135 個。

4. 上述偵速攝影機安裝在策略性位置，以拍攝超速車輛的照片，並記錄車速數據。偵速攝影機能在監察範圍內有效遏止超速駕駛，但監察範圍相對較短。如要在長達數公里的道路上有效遏止超速駕駛，便要沿路安裝多部偵速攝影機。不過，有些司機會在駛至偵速攝影機前減速，但駛過後隨即加速，令偵速攝影機只能發揮局部阻嚇作用，情況未如理想。

5. 近年來，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發展和使用均速偵察系統，以便在較遠的距離內監察超速駕駛活動，並達至更佳效果。使用均速偵察系統，有關當局會在受監察路段的出入點各設一部攝影機，利用自動車牌識別系統技術，辨認駛經出入點的車輛，從而計算該車輛在路段上行駛時的平均車速。如平均車速超逾車速限制，系統錄得的數據便可在檢控時用作證據。司機在受監察路段行駛時，會更留意自己在整個路段上的車速，而不是只在駛經個別位置時才注意車速。根據海外經驗，已安裝均速偵察系統的路段上發生撞車的比率和傷亡人數大致上均會下降。

建議

6. 在運輸及房屋局的支持下，運輸署建議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深圳灣公路大橋試用均速偵察系統。選擇深圳灣公路大橋路段作為試點，是因為橋上約有 4 公里長的快速公路，沿路設有多個可變速度限制標誌，最高車速上限為每小時 100 公里；在該處進行測試，可讓我們得知在長距離路段使用均速偵察系統的阻嚇作用，以及該系統在設有可變速度限制的道路上是否適用。香港警務處會在試驗期間提供一切所需支援，包括利用系統進行執法和作出檢控。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曾在大橋進行初步研究，認為可在橋上安裝系統設備以作試驗。附件所載圖則，顯示試驗計劃的系統擬設地點。

7. 我們會在受監察路段出入點現有門架上安裝數碼攝影機和機箱，為駛經出入點的所有車輛拍攝標明時間的照片。均速偵察系統採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會把所拍攝照片顯示的車牌號碼進行比對，以確定車輛駛經出入點的時間。根據這些數據，便可計算出平均車速，確定車輛有否違反車速限制。

8. 如車輛的平均車速低於車速限制，所錄得的數據(包括照片)便會立即被刪除。涉及超速駕駛的數據則會被下載至警方的電腦系統加以處理。如警方檢視收集所得的相關證據²後認為有人違例，便會找出違例車輛和有關司機，然後提出檢控。

9. 我們計劃推行為期 12 個月的試驗計劃，旨在測試均速偵察系統的可靠程度，以及法庭對系統收集所得證據的接納程度。

² 相關證據包括：車輛的照片，展示車輛的車牌號碼和進出相關路段的日期/時間；顯示相關路段可變速度限制標誌所示車速限制的照片；以及車輛駛經該路段的平均車速計算結果。

10. 就私隱方面，均速偵察系統採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識別每輛駛經相關路段出入點的車輛的車牌號碼以作比較；而傳統的偵速攝影機系統則只收集違例車輛的數據/照片。為回應這方面的關注，我們會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保障資料原則。我們會制定下列措施：

- (a) 只保留顯示超速駕駛罪行的數據作檢控用途，所有其他數據和影像會即時刪除。
- (b) 系統拍下所有影像時會立即加密，然後記錄在系統內，未獲授權人士無法辨認，從而確保有關證據在進一步處理前真確無誤。
- (c) 展開試驗計劃前，政府會進行宣傳，包括說明會收集何種相關資料以作處理。此外，進行試驗的路段上亦會豎立指示交通標誌。

11. 為確保符合保障資料原則，我們會委聘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找出運作均速偵察系統以檢控超速駕駛個案所引起的私隱問題，並評估與本文件所載建議相關的私隱風險。完成私隱影響評估後，顧問會建議緩解措施，日後會納入系統設計內。系統裝妥後，當局會進行私隱循規審核，以查核系統是否符合私隱政策、保障資料原則及處理相關個人資料的守則，然後才會啓用。

12. 如試驗計劃證實均速偵察系統有效，警方會繼續在深圳灣公路大橋使用均速偵察系統進行執法。當局亦會考慮進一步擴大系統的覆蓋範圍。

推行時間表

13. 建議如獲委員支持及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我們計劃按下列時間表推行均速偵察系統試驗計劃：

工作	目標完成日期
(a) 委聘私隱顧問就系統設計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2013年6月
(b) 完成系統設計，展開招標工作	2013年7月
(c) 就裝設系統批出合約	2013年12月
(d) 製造設備並運送至安裝地點	2014年7月
(e) 安裝設備和試點布置	2014年11月
(f) 進行驗收測試並正式進行試驗計劃	2014年12月
(g) 完成試驗計劃	2015年12月

對財政的影響

14. 我們估計，擬作購買和安裝攝影機系統的非經常費用約為 1,126.7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攝影機系統和附屬設備	3.620
(b) 電腦系統、軟件和附屬設備	1.410
(c) 實地安裝工程（包括土木工程）、系統測試、試行運作和員工培訓	3.940
(d) 應急費用（(a)至(c)項的10%）	0.897
(e)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取的服務費	1.400
總計	<u>11.267</u>

15. 上述非經常費用分期開支預計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13-2014	0.510
2014-2015	7.463
2015-2016	3.294
總計	11.267

16. 由於擬設系統啓用後首年會獲免費維修保養和備用零件保用服務，因此試驗期間不涉及經常開支。不過，如深圳灣公路大橋進行試驗後保留攝影機系統，我們估計每年用於系統硬件維修保養和電訊線路租賃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174.4 萬元。

未來路向

17.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上文所述建議。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提出意見，並支持在深圳灣公路大橋進行均速偵察系統試驗計劃的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

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的建議安裝地點 Proposed Site for Average Speed Camera System Trial Scheme

